

監察院 函

地 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 絡 人：鍾佩玲
電 話：(02)23413183分機186
傳 真：(02)23584561
電子郵件：ycchung@cy.gov.tw

受文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 11218307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請惠予轉知各金融機構（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金融機構於受理113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辦理完竣後，應提醒擬參選人1週內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避免發生未經許可即收受政治獻金致生觸法之情事。
- 二、有關上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戶名、收受期間、款項存入等相關作業，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表辦理。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院 長 陳 菊

監察院 函


地 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 絡 人：鍾佩玲
電 話：(02)23413183分機186
傳 真：(02)23584561
電子郵件：ycchung@cy.gov.tw

受文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 11218307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請惠予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暨所屬分支機構（下稱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金融機構於受理113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辦理完竣後，應提醒擬參選人1週內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避免發生未經許可即收受政治獻金致生觸法之情事。
- 二、有關上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戶名、收受期間、款項存入等相關作業，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表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院 長 陳 菊

113 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 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

項次	擬參選公職名稱	專戶戶名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一	立法委員	113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左列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 1 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二	總統、副總統	113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如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可先行申請「113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註：本名稱僅供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使用）	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左列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 1 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說明

- 一、為避免期前收受政治獻金致生觸法之情事，上開各類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不宜早於上開法定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日之前 3 個工作日（即立法委員擬參選人：112 年 3 月 28 日；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112 年 5 月 17 日）。
- 二、金融機構於受理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辦理完竣後，應提醒擬參選人 1 週內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金融機構收到監察院許可函副本後始允以開啟專戶存入功能。
- 三、擬參選人須備妥（一）身分證正反面（二）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請，或下載表格以紙本申請。
- 四、金融機構如核發提款卡予擬參選人或啟用專戶之網路銀行者，請配合將提款及轉帳以外之功能(如預借現金、外匯、基金、黃金、投資、貸款、信用卡……等交易功能)關閉。

五、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依臨櫃客戶之身分，區別「捐贈人」或「擬參選人」，分別留存不同之資料如下，以備查考：

(一) **捐贈人**

捐贈人臨櫃捐贈政治獻金入專戶時，依不同之捐贈金額，留存以下資料：

1.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含 10,000 元），宜留存「捐贈人」之名稱及電話或地址。
2. 超過新臺幣 1 萬元（1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及電話或地址。
3. 超過新臺幣 3 萬元（3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100,001 元起），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二) **擬參選人**

1. 擬參選人臨櫃將其已在各處所收到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時，可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名稱及金額；如因筆數眾多，亦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2. 臨櫃之客戶如手持專戶存摺，可認之為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其他主張為擬參選人之代理人者，宜請其於存款單留存姓名及電話或地址。

六、有關政治獻金入專戶之末日，依臨櫃客戶之身分，區別「捐贈人」或「擬參選人」，分別辦理方式如下：

(一) **捐贈人**

捐贈人臨櫃捐贈政治獻金入專戶之末日為 113 年 1 月 12 日。

(二) **擬參選人**

1. 擬參選人臨櫃將其於收受之末日（即 113 年 1 月 12 日）已在各處所收到之政治獻金存入之末日為 113 年 1 月 29 日（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自 113 年 1 月 12 日起算第 15 日適逢假日，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即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2. 如係託收票據，票據之發票日在 113 年 1 月 13 日（含當日）之後者，請拒絕託收。

七、金融機構如為符合說明六之規定而於選後關閉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含匯入、轉入、劃撥）功能者，請將設控時點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俾使擬參選人之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務業者於期限內將政治獻金款項匯入。

八、有關擬參選人提領專戶內之款項，本法未設有時間限制或金額限制。

九、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監察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辦理結清銷戶。